**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场主体名称 | INDIVIDUAL\_NAME | | | | |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| BUSINESS\_PLACE | | | | 面  积 | REGISTER\_SQUARE\_ADDR㎡ |
| 生产经营地 （限“一照二址”填写） | 省 市 县（[市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75012.htm)/[区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267478.htm)） 乡（镇/街道） 村（路/社区） 号 | | | | 面  积 | ㎡ |
|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| LAW\_SEND\_ADDR | | | | | |
| 法律文书电子送达地址（至少一项必填） | 电 子 邮 箱 | | LAW\_EMAIL\_ADDR | | | |
| 传 真 | | LAW\_FAX\_ADDR | | | |
| 即时通讯账号：如微信 | | LAW\_IM\_ADDR | | | |
| 房屋所有权人 | 名 称 | PLACE\_REGISTER\_OWNER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PLACE\_REGISTER\_TEL | | | | |
| 取得方式 | RESIDENCEREGISTERWAYOFGET01市场主体自有； RESIDENCEREGISTERWAYOFGET23向房屋所有权人 (RESIDENCEREGISTERWAYOFGET02租赁 RESIDENCEREGISTERWAYOFGET03借用) ；  RESIDENCEREGISTERWAYOFGET04转租赁，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；  RESIDENCEREGISTERWAYOFGET05转借用，并已征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。 | | | | | |
| 是否属于军队房产 | ARMYREGISTERHOURSE01不属于军队房产 | | | | | |
| ARMYREGISTERHOURSE23属于军队房产 | | | ARMYREGISTERHOURSE02已取得《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》  ARMYREGISTERHOURSE03已取得其他证明： ARMYHOURSE\_REGISTER\_REMARKS | | |
| 申请人承诺  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、生产经营地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府规范性文件对其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政府征收范围，符合作为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、生产经营地使用的条件。申请人对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、生产经营地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愿意承担因填报虚假信息造成的法律责任。申请人承诺填报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准确有效，如有变动，应及时申请变更。企业因填报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动未及时申请变更、或拒绝签收等，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，直接送达的，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；邮寄送达的，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；电子送达的，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到达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。  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SIGN\_WRITE  CREATE\_TIME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1．本表作为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，适用于我省内、外资各类市场主体及其分支机构。

2．申请人请按照格式规范填写,并在相应的“□”中打“√”。无法提供详细地址的需填写《方位示意图》；其中如有申报“生产经营地”的，应填写申报承诺表中的“生产经营地”一栏，并可另附页填写“生产经营地”对应的“房屋所有权人”、“取得方式”等栏。

3．申请设立登记的，“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”按照相应市场主体申请登记材料中的委托书进行签署；申请变更登记的，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本企业（农专社）加盖公章，分支机构由隶属单位加盖公章；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、外国地区（企业）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由外国地区（企业）有权签字人签字；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。

4．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，依本表打印生成的，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署。